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公司近日发现网络上出现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的有关传闻，主要内容涉及：两家船东（Petredec、山东海运旗下太平洋气体船（Pacific Gas））因所声称七艘超大型液化气体运输船（VLGC）拖欠租金及违约事宜对东华能源采取法律措施。上述报道与实际严重不符，为此，现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二、澄清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太平洋气体船有限公司[Pacific Gas Pte. Ltd.]（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了四份《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每艘船一份），由出租人新建四艘 5 万吨级大型液化气冷冻船，租赁给承租人运营（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四艘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均已全部交付运营。

经公司核查，承租人、出租人双方联合声明如下：

- (1) 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合约截止目前处于正常履约之中，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
- (2) 双方正在协商，如何进一步扩大相互之间的业务合作规模。
- (3) 对于任何不实报道及其可能导致的影响，双方将共同采取措施，并保留对相关第三方的法律追诉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 Petredec Limited（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了《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由出租人新建 3 艘 5 万吨级（约 84000 立方）大型液化气

冷冻船，租赁给承租人运营（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截止目前，上述三艘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均已全部交付运营。

经公司核查，由于出租人 Petredec Limited 多次拒绝执行承租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法的航次指令，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进行航运安排，已经影响到承租人的正常经营需要。为此，承租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的三艘船发出停租指令。承租人与出租人双方同意就有关事项，按照合同约定组成伦敦仲裁庭，提交仲裁。

有关仲裁事项及具体材料尚在准备过程中，待具体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公告，切实保障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